

证券代码: 001296

证券简称: 长江材料

公告编号: 2024-001

##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，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3日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3622号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长江材料、证券代码：001296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0,550,000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25.56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525,258,000.00元，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4,500,000.00元。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（孙）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# 二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、国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丙方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

鉴于：甲、乙、丙三方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三方经平等友好协商，就原协议签署本补充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关于原协议第九条，原约定为：“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。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，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。”

现三方协商同意，将上述约定修改为：“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。”

第三条 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后生效。

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原协议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内容，继续适用原协议。

## **（二）公司、国海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**

甲方：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丙方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

鉴于：甲、乙、丙三方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三方经平等友好协商，就原协议签署本补充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关于原协议第九条，原约定为：“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。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，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。”

现三方协商同意，将上述约定修改为：“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。”

第三条 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后生效。

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原协议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内容，继续适用原协议。

**（三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国海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**

甲方：

甲方一：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二：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

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，以下将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“甲方”

乙方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丙方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

鉴于：甲、乙、丙三方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三方经平等友好协商，就原协议签署本补充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关于原协议第九条，原约定为：“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。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，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。”

现三方协商同意，将上述约定修改为：“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。”

第三条 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后生效。

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原协议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内容，继续适用原协议。

**（四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国海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**

甲方：

甲方一：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二：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

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，以下将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“甲方”

乙方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丙方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

鉴于：甲、乙、丙三方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三方经平等友好协商，就原协议签署本补充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关于原协议第九条，原约定为：“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。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，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。”

现三方协商同意，将上述约定修改为：“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。”

第三条 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后生效。

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原协议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内容，继续适用原协议。

（五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国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

甲方一：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二：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

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，以下将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“甲方”

乙方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丙方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

鉴于：甲、乙、丙三方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三方经平等友好协商，就原协议签署本补充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关于原协议第九条，原约定为：“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。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，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。”

现三方协商同意，将上述约定修改为：“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。”

第三条 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后生效。

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原协议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内容，继续适用原协议。

（六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国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

甲方一：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二：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仙桃有限公司

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，以下将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

“甲方”

乙方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丙方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

鉴于：甲、乙、丙三方已于2022年1月10日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三方经平等友好协商，就原协议签署本补充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关于原协议第九条，原约定为：“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。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，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。”

现三方协商同意，将上述约定修改为：“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。”

第三条 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后生效。

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原协议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内容，继续适用原协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4日